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人员调整，2024 年 4 月 29 日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玉杰、廖建文、戴文军三位董事组成，2024 年 4 月 30 日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玉杰、廖建文、陈更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朱玉杰和廖建文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朱玉杰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 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沟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报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可天职国际的专业知识、服务经验及勤勉尽责的独立审计精神，对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进展汇报，督促内部审计计划有效实施及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在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自评工作开展期间，各位委员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为年报审计以及内控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

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的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审阅公司关联交易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审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的募集账户开立、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6、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7、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

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指导、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9 日